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8,543	33,103
銷售成本		(24,445)	(26,608)
毛利		4,098	6,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948	449
行政開支		(51,598)	(64,652)
議價購買收益		-	3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85)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5,225)	(14,80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335)	(2,95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0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37)
經營虧損	8	(63,489)	(80,922)
財務費用	9	(377)	-
除稅前虧損		(63,866)	(80,922)
所得稅開支	10	(256)	(10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64,122)	(81,0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	(1,751)	(75,755)
年內虧損		(65,873)	(156,781)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349)	(155,627)
非控股權益		(524)	(1,154)
		(65,873)	(156,781)
每股虧損	11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96)港仙	(24.1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75)港仙	(12.37)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5,873)	(156,7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19	(2,453)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3,776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4,895	(2,4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0,978)</u>	<u>(159,234)</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984)	(158,237)
非控股權益	(994)	(997)
	<u>(60,978)</u>	<u>(159,2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5	7,391
投資物業		–	21,406
商譽		17,221	32,446
無形資產		–	7,722
預付款項	12	2,255	–
應收融資租賃 – 淨額		11,580	–
可供出售投資		–	–
		<u>34,431</u>	<u>68,96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5,350	186,346
應收融資租賃 – 淨額		5,356	–
應收承兌票據		15,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6,503	4,252
		<u>452,209</u>	<u>190,598</u>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14	31,903	25,925
		<u>484,112</u>	<u>216,5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3,320	18,199
公司債券		8,877	–
應付稅項		3,941	4,795
		<u>46,138</u>	<u>22,994</u>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負債	14	10,091	8,200
		<u>56,229</u>	<u>31,194</u>
流動資產淨值		<u>427,883</u>	<u>185,3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62,314</u></u>	<u><u>254,294</u></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809	6,112
儲備	<u>428,623</u>	<u>236,3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432	242,446
非控股權益	<u>7,882</u>	<u>8,876</u>
	<u>462,314</u>	<u>251,3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u>	<u>2,972</u>
	<u>462,314</u>	<u>254,29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74	1,255,370	325,798	8,032	1,951	4,817	(1,309,941)	290,201	9,873	300,074
年內虧損	-	-	-	-	-	-	(155,627)	(155,627)	(1,154)	(156,7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2,610)	-	(2,610)	157	(2,4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10)	(155,627)	(158,237)	(997)	(159,234)
法定儲備轉撥	-	-	-	-	15	-	(15)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1,529	-	-	-	11,529	-	11,529
行使購股權	172	12,261	-	(3,807)	-	-	-	8,626	-	8,626
撤銷購股權	-	-	-	(265)	-	-	265	-	-	-
發行新股份	1,296	67,134	-	-	-	-	-	68,430	-	68,430
配售新股	470	24,000	-	-	-	-	-	24,470	-	24,470
股份發行開支	-	(2,573)	-	-	-	-	-	(2,573)	-	(2,57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12	1,356,192	325,798	15,489	1,966	2,207	(1,465,318)	242,446	8,876	251,322
年內虧損	-	-	-	-	-	-	(65,349)	(65,349)	(524)	(65,8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1,589	-	1,589	(470)	1,119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	-	-	3,776	-	3,776	-	3,77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365	(65,349)	(59,984)	(994)	(60,9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79)	-	279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677	-	-	-	9,677	-	9,677
行使購股權	567	31,380	-	(10,178)	-	-	-	21,769	-	21,769
撤銷購股權	-	-	-	(1,154)	-	-	1,154	-	-	-
發行新股份	7,370	92,125	-	-	-	-	-	99,495	-	99,495
配售新股	8,630	107,875	-	-	-	-	-	116,505	-	116,505
公開發售	3,130	28,173	-	-	-	-	-	31,303	-	31,303
股份發行開支	-	(6,779)	-	-	-	-	-	(6,779)	-	(6,77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809</u>	<u>1,608,966</u>	<u>325,798</u>	<u>13,834</u>	<u>1,687</u>	<u>7,572</u>	<u>(1,529,234)</u>	<u>454,432</u>	<u>7,882</u>	<u>462,31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怡浩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怡浩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及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就其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改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另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了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時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份之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於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延續租賃選擇權或不行使並中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目前，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修訂本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在內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假設及估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重新評定之公平值金額計量，並按下述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及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成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或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值（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更為經常地（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獲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結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組織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一項新業務分部－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i) 顧問服務： 於香港向從事可充值儲值客戶識別模塊（「SIM」）業務之實體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ii)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營銷策劃。
- (iii) 項目管理服務： 就經營及監控射頻識別（「RFID」）卡系統向實體提供中國項目管理服務。
- (iv)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於香港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的旅遊代理服務。
- (v)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

兩項業務（物業投資及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而兩項業務（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及證券經紀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其他融資服務	小計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物業投資	關聯資訊系統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小計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往外部客戶	-	675	22,924	16,290	-	1,001	5,249	15,137	370	-	-	100	866	3,740	29,409	36,843
分部業績	(2,150)	(8,761)	(19,213)	(18,425)	(5,742)	(5,570)	(416)	(540)	808	-	731	(525)	(76,213)	(75,755)	(28,464)	(109,05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934	479
未分配費用															(40,710)	(48,105)
經營虧損															(65,240)	(156,677)
財務費用															(377)	-
除稅前虧損															(65,617)	(156,677)
所得稅															(256)	(104)
年內虧損															(65,873)	(156,781)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得／(蒙受)之溢利／(虧損)，並未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項計算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顧問服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其他投資服務	融資租賃及	小計	裝修及室內設計服務	物業投資	醫療資訊系統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債務利息	-	-	-	-	-	-	-	-	-	-	-	-	(377)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4)	(2,078)	-	-	-	(24)	(2,078)	-	(8)	(17)	(454)	(857)	(5,534)
無形資產攤銷	(2,147)	(6,478)	-	(1,240)	(1,613)	-	(3,387)	(8,091)	-	(9,186)	(17)	(9,203)	-	(3,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65)	(462)	(29)	-	(765)	(491)	(65)	(81)	-	(152)	(2,090)	(2,6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460	-	46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	-
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	(6,0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225)	(14,802)	-	-	-	(15,225)	(14,802)	-	-	-	-	-	(15,22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33)	-	(4,335)	-	-	(4,335)	(2,933)	-	(65,480)	-	(65,480)	-	(4,33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域根據所得收入所在地而定，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則按所獲分配營運地點而定。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下文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274	18,829	2,633	12,719
中國	23,294	16,290	20,218	34,840
加拿大	841	1,624	—	21,406
總計	<u>29,409</u>	<u>36,743</u>	<u>22,851</u>	<u>68,965</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份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	4,805
客戶B ²	—	4,435
客戶C ¹	—	4,260
客戶D ¹	<u>9,260</u>	<u>—</u>

¹ 來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

² 來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之收益

6.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已出售貨物及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收入	370	—
提供顧問服務	—	675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2,924	16,290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	1,001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5,249	15,137
合計	<u>28,543</u>	<u>33,103</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	1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1,049	110
管理費收入	2,310	112
其他收入	584	226
合計	<u>3,948</u>	<u>449</u>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3,387	8,09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83	1,083
非核數服務	218	343
	<u>1,301</u>	<u>1,426</u>
銷售成本	24,445	26,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5	2,504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492	2,09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87)	127
與諮詢服務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447	11,5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14,203	15,5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6	651
	<u>17,829</u>	<u>16,248</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債券之利息	<u>337</u>	<u>-</u>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扣除／(計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6	(2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325</u>
	<u>256</u>	<u>10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u>	<u>-</u>
稅項支出總額	<u>256</u>	<u>104</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加拿大附屬公司須繳納加拿大公司所得稅（包括聯邦稅及省級公司所得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加拿大聯邦稅已由16.5%降至15%，而省級公司所得稅仍為2.5%。已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應用於相關年度之稅率。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5,349)</u>	<u>(155,627)</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1,031,863</u>	<u>645,614,236</u>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將減少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款額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3,598)</u>	<u>(79,872)</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1,031,863</u>	<u>645,614,23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產生之虧損約1,7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755,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21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11.74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進行的公開發售後的新股發行作出調整及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者一致。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17,512	15,433
按金	87,996	51,923
預付款項	14,344	27,577
其他應收款項	77,576	87,333
應收貸款	10,177	4,080
	<u>207,605</u>	<u>186,346</u>
分析為：		
流動	205,350	186,346
非流動	2,255	—
	<u>207,605</u>	<u>186,346</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天	9,809	1,115
31－60天	476	5,352
61－90天	67	620
超過90天	7,160	8,346
	<u>17,512</u>	<u>15,433</u>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按到期日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30天	—	—
31－61天	—	—
61－90天	—	—
超過90天	6,944	6,949
	<u>6,944</u>	<u>6,949</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獲授之信貸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13,076	6,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67	6,717
租戶按金	-	37
預收款項	6,439	4,145
應付重要高級職員款項 (附註b)	-	105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1,138	742
	<u>33,320</u>	<u>18,199</u>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天	7,831	2,963
31 - 60天	43	285
61 - 90天	-	40
超過90天	5,202	3,165
	<u>13,076</u>	<u>6,453</u>

(b) 應付重要高級職員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駿昇設計製作有限公司（「駿昇」）之全部股權。駿昇直接持有駿昇設計製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駿昇」）之全部股權。本集團發起積極行動，物色買家，並已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當日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披露。

來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計入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之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獲重新呈列，以包括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的該等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收入	25	2,016
銷售成本	<u>(20)</u>	<u>(1,658)</u>
毛利	5	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行政開支	(426)	(1,1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898</u>	<u>-</u>
經營溢利／(虧損)	477	(807)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度溢利／(虧損)	<u>477</u>	<u>(807)</u>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包括如下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71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01	333
薪金及津貼	100	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u>	<u>25</u>
來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6)	1,09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429)</u>

出售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Gold Train Limited (「Gold Train」) 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eur Concord Limited (「Grandeur Concord」) 之全部股權以及銷售貸款。Grandeur Concord直接持有Vincent Investment Limited (「Vincent Investment」) 之全部股權。Grandeur Concord及Vincent Investment (「Grandeur Concord集團」) 之唯一重大資產為物業。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當日物業投資業務之控制權轉移至Gold Train。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披露。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計入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物業投資)之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獲重新呈列，以包括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的該等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收入	841	1,624
銷售成本	—	—
毛利	841	1,6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0
行政開支	(998)	(1,4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6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46)	—
經營(虧損)/溢利	(1,703)	620
所得稅開支	—	(86)
年度(虧損)/溢利	<u>(1,703)</u>	<u>534</u>
物業投資業務年度(虧損)/溢利包括如下事項：		
薪金及津貼	170	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4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5</u>	<u>1,330</u>

出售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A及買方B訂立兩份出售協議，以按代價分別1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出售嘉欽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嘉欽華」)及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逸晨」)之全部註冊資本，二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開展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按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因此，於嘉欽華及逸晨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時或於報告期末均未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詳情披露於附註14(b)。

嘉欽華及逸晨執行本集團之所有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出售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旨在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計入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醫療資訊系統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獲重新呈列，以包括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的該等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入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行政開支	(525)	(10,733)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65,480)
經營虧損	(525)	(76,213)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525)	(76,213)

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年度虧損包括如下事項：

無形資產攤銷	-	9,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1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2	209
薪金及津貼	334	8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170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7)	(63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782

出售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東方財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寶華世紀証券有限公司）（「東方財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執行本集團之全部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出售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旨在重整本集團於金融服務領域之策略方向。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當日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計入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年度溢利	
收益	100
銷售成本	—
毛利	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
行政開支	(3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3
經營溢利	731
所得稅開支	—
年度溢利	731

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年度溢利包括如下事項：

無形資產攤銷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71
---------------	-----

(b)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出售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按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廣州迅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迅置通」）之全部註冊資本，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之全部項目管理服務業務。出售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乃為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於本年報日期，出售尚未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因此，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嘉欽華及逸晨 千港元	廣州迅置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	43
無形資產	1,325	534	1,8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66	10,991	29,0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926	944
	<u>19,452</u>	<u>12,451</u>	<u>31,903</u>
<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負債</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5,932)</u>	<u>(4,159)</u>	<u>(10,091)</u>
	<u><u>(5,932)</u></u>	<u><u>(4,159)</u></u>	<u><u>(10,091)</u></u>
<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i>			
	<u><u>13,520</u></u>	<u><u>8,292</u></u>	<u><u>21,812</u></u>

	嘉欽華及逸晨 千港元	廣州迅置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	45
無形資產	1,563	556	2,1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10	8,821	23,7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2	30
	<u>16,546</u>	<u>9,379</u>	<u>25,92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6,186)</u>	<u>(2,014)</u>	<u>(8,200)</u>
	<u><u>(6,186)</u></u>	<u><u>(2,014)</u></u>	<u><u>(8,200)</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u>10,360</u>	<u>7,365</u>	<u>17,725</u>

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更變外資股東須經多個政府部門批准，而各部門或需要數星期處理申請。申請處理時間亦受最近財政和內部控制緊縮所影響，或需作出多次提呈方可完成申請。因此，完成出售因行政程序延遲而較預期需要更長時間。現時，本集團就已出售外商獨資企業更變外資股東之申請已接近最後階段，並預期約於2個月內完成股東變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透過公開發售籌資完成後，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內開展融資租賃業務。透過於中國提供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業務預期將於不久將來產生穩定收益。

本集團現時正落實若干融資租賃交易，交易主要屬基建及電動車範圍。本集團正計劃於此分部作進一步投資，並研究成立或與其他夥伴聯合成立融資租賃或其他融資相關公司，以加強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除透過於生活品味及服裝行業與廣告客戶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把握相連消費者與日俱增的趨勢、擴展流動電話業務，及提升流動寬頻的採納以提供廣告服務外，本集團亦正在開發其於影片製作領域的媒體服務，預期項目將於未來數季產生收益。

其他媒體服務之一乃出版附有相關廣告的旅遊書籍。旅遊廣告媒體的開銷持續迅速轉移至數碼服務，其宣告印刷媒體時代的終結，而近期國際及香港本地報紙及雜誌接連倒閉，亦意味二零一六年該趨勢仍然持續。數碼轉移所帶來的替代過程屬難以避免，在受其影響的情況下，已向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的相關商譽作出撥備。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當中上海思璇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思璇」）乃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股。相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及理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本集團正在審閱上海思璇的合約安排並將考慮解除架構合約，前提為放寬外資廣告公司的條件已獲達成。與合約安排

相關風險包括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架構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政策；架構合約未必提供與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的控制權，且倘若中國公司及其中國股東違反合約條款，則本集團未必能夠收回或索回相關部分或全部權益；架構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構的審查及可能面臨額外稅項。本集團持續監察合約安排並安排年度審閱以降低前述風險的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2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00,000港元）。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儘管過去一年旅遊業整體保持穩定，但傳統實體旅遊代理商亦持續面對與可提供實時價格比較等服務的自動化線上旅遊預訂平台相比成本較高的挑戰。部分旅遊代理商透過提供個人化及專門化的顧客服務以保持競爭力，此類服務高度依賴與客戶已建立聯繫的資深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底面臨人才短缺的困難，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的收益因而受到影響。本集團已著手實施多樣化計劃，亦正在檢討該分部的策略方向。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00,000港元）。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流動及互聯網技術於過去數年迅速發展，帶來機遇亦帶來挑戰。教育機構內部安全控制系統（「教育機構內部安全控制系統」）的初始功能已被定位服務及流動應用程式取代。由於運營環境的科技有所變化，已向項目管理服務分部相關的無形資產作出撥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

提供顧問服務

互聯網連接已透過Wi-Fi及流動數據通訊的形式廣泛普及，有些人甚至將互聯網視為一項與水電供應同等重要的公共設施。傳統國際長途電話及短信服務已過時，而預付SIM卡市場從香港特定客戶群轉移至為旅居海外的出境遊客提供移動數據。因此，本集團正在檢討顧問服務分部，以釐定下一部行動方針。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港元）。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將其於駿昇設計製作有限公司（「駿昇」）之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駿昇直接持有駿昇設計製作（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賬目中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且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Grandeur Concor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作為位於加拿大的投資物業的出租人賺取租金收入。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賬目中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0,000港元）及主要來自於出租位於加拿大之一項投資物業。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1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源自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約2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00,000港元）源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港元）源自提供顧問服務；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源自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00,000港元）源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因此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8%。其他收益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8倍。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64,700,000港元減少20.2%至約51,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00,000港元）及顧問費減少至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00,000港元）；以及由於員工薪金及津貼減少至約1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增至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年內就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支付利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5,6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就：可供出售投資零港元（二零一五年：65,5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港元）確認之減值虧損下降所致。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可再生太陽能設備的售後回租交易，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協議，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人民幣40,000,000元購買設備，並租回予承租人，租期為12個月，未來應付租賃總額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主要業務線，包括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家目錄中有超過7,000項公私合作項目，總投資額達人民幣8,300,000,000,000元。此等公私合作項目覆蓋城市基建、醫療、能源、公共交通及其他行業。該迅速發展反映中國政府透過公私合作支持基建投資。經觀察政府支持項目的發展趨勢及此等項目的融資需要後，本集團正尋求機遇透過其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相關服務業務分部，於此行業分部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額約為51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5,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2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增加額與本集團於年內的本公司籌資活動及營運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每股0.51港元認購合共14,94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339港元認購合共41,74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銷商」）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向合資格股東建議公開發售313,037,53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1,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而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1)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5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2)與UBS SDIC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22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3)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促使認購人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86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將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分別承擔配售740,000,000股及123,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承諾。認購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認購及配售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7,000,000港元則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並無擁有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五年：1,300,000港元）及作為承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2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概覽」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致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及沈富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